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3号综合楼7层703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096,012,7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096,012,7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》的议案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,056,062,206.80 元，超过实收资本二分之一。亏损原因为 2021 年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影响，公司申报并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决确认了普通债权。

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决的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，上述债权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受益权清偿。为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所申报的债权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，信托受益权清偿按 73.95%计提减值。

上述事项导致公司产生大额亏损。2024 年收到盛京银行案件二审判决款项 915,000,000.00 元，冲回对应减值 676,642,500.00 元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仍有未弥补亏损-1,056,062,206.8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96,004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8,7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产生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公司计划将以不超过 48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一架湾流 GVI（G650ER）飞机后租赁给关联方金鹿（北京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运营，并向金鹿（北京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按每月 33.1 万美元的标准收取租金获得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,312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4%；反对股数 35,008,7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%；弃权股数 2,355,5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一条，拟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（五）（1）“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修改为“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交易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运输设备租赁服务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61,004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%；反对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%；弃权股数 8,7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4 亿元用于“扩建机队”，4.4 亿元用于“设立、并购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”，剩余金额 1.04948184 亿元用于“补充流动资金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96,004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8,7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次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（1）“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相对应修改为“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交易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61,004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%；反对股数 35,008,7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二)	关于 产生 关联 交易 的议 案	184,312,601	83.14%	35,008,758	15.79%	2,355,509	1.06%
(四)	变更 募集 资金 用途 的议 案	221,668,110	100.00%	8,758	0.0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湘琼、王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18 日